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根據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及採納新會計政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首次於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持作非買賣目的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短期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表。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1)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2)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列賬。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因資產首次確認後所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作可靠估算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會產生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金額將為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列為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資產劃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範疇。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持作買賣目的投資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及相關過渡條文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首次重估價值收益約62,800,000港元計入保留溢利，而非計入本期內之損益表。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減少約62,800,000港元。會計政策對比較金額並無影響。

(ii)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

本集團採用外匯合約對其與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進行對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簽訂之外匯合約指定為對沖。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策略。對沖預期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成效顯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匯合約初始於衍生工具合同簽訂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且之後按照公平價值重新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參照具有類似到期特徵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計算。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列報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報為負債。

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即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認為套期保值關係之一部分並符合套期保值關係之一部分之要求，以及是否屬於套期保值之類型。對於被認為套期保值關係之一部分並符合套期保值關係之一部分要求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必須根據所套期之對象，確定套期金融工具是屬於公平價值的套期或現金流的套期。

如果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公平價值套期，該衍生工具產生之收益或損失，以及抵消由於套期風險產生之被套期對象之損失或收益，在公平價值變動當期之損益表中確認。如果某一衍生金融工具被認為現金流套期，並符合現金流套期，該衍生工具產生收益或損失之有效部分在權益列示，並於套期交易影響收益之期間轉入當期盈利。如果該衍生金融工具超過該套期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累計變動，超出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在發生變動之當期損益表中確認。對於不屬於套期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收益或損失在發生變動當期之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該會計政策後，為數971,000港元之款項(即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二零零四年：無)。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方以所得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收取權益工具提供服務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情況。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及相應增加之權益，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直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減少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此外，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約4,400,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先前已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後，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50%權益之商譽2,300,000港元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分部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市場推廣及分銷	1,046,293	919,288	17,735	11,687
設計及製造	175,937	215,325	(34,839)	14,574
	<u>1,222,230</u>	<u>1,134,613</u>	<u>(17,104)</u>	<u>26,261</u>
利息收入			1,776	4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209)	(486)
重估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持有收益／(虧損)			2,424	(5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收益／(虧損)			(25,350)	46,893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69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70)</u>	<u>72,195</u>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889,233	798,079
中國內地	1,247	—
新加坡	204,535	144,402
韓國	33,599	42,932
日本	79,991	31,768
其他地區	13,625	117,432
	<u>1,222,230</u>	<u>1,134,613</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後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8,652	7,799
無形資產攤銷	638	978
固定資產減值	1,114	—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596	—
重估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2,424)	5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75	(12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0)	—
股息收入	(510)	—
利息收入	(1,776)	(49)
	<u>(1,776)</u>	<u>(4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8,540	4,435
融資租約利息	76	103
	<u>8,616</u>	<u>4,53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2,233	3,695
海外	4,978	4,991
遞延稅項	—	825
期內稅項支出	<u>7,211</u>	<u>9,511</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內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2.8港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8,1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5,082,419股(二零零四年：405,082,419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認股權證

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機構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BreconRidge」)向本集團發行認股權證，作為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認股權證授權本集團認購7,500,000股BreconRidge普通股。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61,186	53,315
在製品	8,590	10,637
製成品	196,467	212,262
	<u>266,243</u>	<u>276,214</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批客戶大額信貸。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呆賬撥備列賬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85,897	194,401
1-30日	79,669	60,922
31-60日	29,664	25,214
超過60日	26,364	37,240
	<u>321,594</u>	<u>317,77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5,789	113,421
1-30日	21,558	28,104
31-60日	4,665	14,352
超過60日	3,523	1,607
	<u>145,535</u>	<u>157,484</u>
應計費用	36,943	26,340
	<u>182,478</u>	<u>183,824</u>

12. 比較金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按新規定修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在對過往期間資料作出相應調整後，若干比較金額已按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

業務回顧

有賴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之穩步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長至1,222,000,000港元，增幅達8%（二零零四年：1,13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須於期內就出售Reigncom股份確認一項稅後虧損約30,0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製造業務進行重大重組過程中產生一次性重組成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重列58,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6港仙。

於回顧期間，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仍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鑑於持續攀升之市場需求及不斷增長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快閃記憶體產品之銷售情況仍保持良好勢態。透過向客戶提供技術設計及工程支援，本集團成功在激烈競爭中突圍而出。此等增值元素對本集團之營商慣例實屬關鍵，對發展與主要客戶之長期關係亦十分重要。

隨著MP3及電子製造市場逐步成熟，競爭亦日益激烈，利潤難免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重大重組，以整合製造業務，重新分配資源，將業務重點轉移至品牌管理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建立品牌及分銷渠道管理等，力圖保持平穩毛利。管理層認為須將業務重心由製造業轉向利潤更加豐厚、發展潛力更大之領域。因此，於回顧期間，為順應市場變化，把握商機，本集團作出了一系列戰略調整。

AVC TECHNOLOGY JAPAN之成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先思科技有限公司（「先思科技」），在日本成立其首間公司－AVC Technology Japan Ltd.（「AVC Japan」）。同時在市場上推出其旗艦品牌－「SIGNEO」。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全力進軍利潤豐厚之日本數碼音頻播放器市場。然而，本集團擁有之廣泛分銷渠道，成為本集團介入其他零售網絡之較大阻礙。為滿足日本市場日益複雜之需求，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建立品牌，如邀請知名設計師，推出交叉設計，供限量發售等。因此，於短短兩個月內，先思科技在日本數碼音頻播放器市場中之市場佔有率顯著攀升。

與BRECONRIDGE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初步完成與其長期業務夥伴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BreconRidge」）（一間加拿大EMS製造商）訂立之合營公司安排。本集團已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AV BreconRidge Limited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AV BreconRidge」，前稱AV Chaseway Limited（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以換取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予本集團認購BreconRidge股份。該認股權證約61,000,000港元亦已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是項交易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40,000,000港元之收益。

於初步完成安排後，AV BreconRidge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BreconRidge各自持有其50%權益。AV BreconRidge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以合營企業之形式進行管理及運營，以及按比例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憑藉BreconRidge之世界級工程專業技術及強大之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合營公司將有助精簡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世界級EMS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擁有直接權益，定能使本集團為其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